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2021年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细则

根据学校综合改革方案和学校第十次党代会要求，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博士生导师主导作用，逐步完善博士研究生候选人优秀生源选拔机制，提高我院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研究决定，我院从2021年实行“申请-考核”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博士研究生。根据《华中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机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成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二级学科负责人组成。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本院设立专家考核小组，负责初选、考核、成绩评定、仲裁、提出拟录取名单等工作。

二、招考程序

考生网上报名、提交规定材料；学科初选和考核、提出拟录取名单；学院审核公示；研究生院复核公示；招生领导小组审批录取；研究生院组织上报。

三、报考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诚实

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规违纪受处分记录。

2. 考生最后学位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境外学位须通过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2)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在读的“在职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人员不得以应届生身份报名，须获得硕士学位后方可报名；

(3) 考生的硕士学位专业与报考博士专业相同或相近。

3. 英语水平要求，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曾参加下列英语水平测试之一的英语考试，成绩达到规定分数，具体包括：托福TOFEL（70分）、雅思IELTS（5.5分）、美国研究生入学考试GRE（旧850分，新170分）、全国大学英语考试

（CET-4：450分或CET-6：425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TEM-4：50分；TEM-8：45分）、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PETS-5）（笔试：55分）；

(2) 在官方语言为英语的国家或地区留学一年（含一年）以上（需提供海外留学证明）。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研究论文（不包括摘要）。

4. 专业素质要求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科研能力或潜力突出，实践动手能力强。考生须提供拟报考学科相关领域内专家推荐信两封（其中一封必须来

自其硕士导师），详细阐述其科研经历和培养潜质。同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以英文形式在正式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论文（含综述，不包含摘要）；

（2）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中文核心及以上期刊公开发表过研究论文（不包含综述和摘要）；或申请专利通过实质性审核的；

（3）如在 CIGR、ASABE 两项国际会议论文集发表的学术论文，可视为 1 篇 CSCD 期刊论文，其他会议论文（包括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集）不用于作为专业素质考核申请条件。

5. 录取当年9月1日未满40周岁。

四、招生导师

1. 当年具有招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导师。

2. 近五年内有师德师风问题、学术不端、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未通过盲评、所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的导师不得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

五、招生指标

1. 在学校下达的年度招生计划内统筹分配转博分流和“申请-考核”招生指标，当年招收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最高不超过学院当年招生指标的 5%，其中对口支援西部高校计划、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博士生计划等不受此比例限制。

2. 拟录取的考生计入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总数，导师的博士生招

生总数不得超过当年该导师分配的博士生招生指标；

六、考核内容

1. 学科初选

专家考核小组根据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可约谈考生），对其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硕士成绩和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按不超过招生人数1:3的比例确定参加考核考生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2. 一级学科考核

(1) 考核内容

专家考核小组根据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对进入考核阶段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内容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考核，内容包括文献阅读与翻译、口语和听力等；

专业基础考核，主要考查专业基础知识的宽度和深度以及灵活运用能力；

综合能力考核，重点考查学术志趣、学术能力、科研水平、创新意识和创新潜质等。

(2) 考核形式

考核的形式为面试，通过10分钟PPT汇报以及20分钟综合答辩的方式进行。

专家考核小组由至少5-7名当年具有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资格的指导教师组成。拟报考导师可以参与考核，但不参与打分或投票。专家考核小组成员及拟报考导师须遵守《华中农业大学学术

规范》规定的回避制度，学术同源专家不超过2人。

每个考核专家着重考核一个方面的内容，由组长统筹协调，根据考生应考表现，独立做出评价。

考核场地设置合理，现场组织整齐有序，排除干扰考核公平公正的一切因素，全程录像备查。

(3) 成绩构成

专家考核小组对考生进行考核时评出外语考核成绩、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和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均为百分制)，并按外语考核成绩占20%、专业基础考核成绩占30%、综合能力考核成绩占50%的比例计算总评成绩(专家考核小组也可自行确定总评成绩构成比例，但必须事前公示)，根据招生指标提出拟录取名单，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4. 学院审核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专家考核小组的考核记录、考核成绩、拟录取意见、拟录取名单等进行全面审核。拟录取名单，在学院网页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按规定格式向研究生院报送拟录取考生信息。

5. 规范建档

实施“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过程中产生的重要材料都要归档备查。组织外语水平、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考核要全程录像，规范设计制作所需表格等材料，填写规范清晰，归档有序整洁，方便调阅。

七、审批上报

研究生院审核各学院《细则》，复核拟录取考生信息，在研究生院网站予以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报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录取后组织上报。

八、考核纪律

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尊重导师和考生双向自由选择，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及公示制度，公布申诉、投诉方式，接受考生、社会、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研究生院与学校纪委、研究生教育督导组对考核选拔过程进行监督，排查回复反映上来的问题和线索，发现问题坚决查处，并层层追究责任，保障考生、导师合法权益。

九、相关说明

1.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考核过程注重选拔质量，排除非学术因素干扰；
2. 考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材料送达，并保证提交材料的真实性。不论何时发现有弄虚作假、作弊舞弊行为，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并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3. 以“申请-考核”制录取的博士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4. 申诉电话：027-87282112。
5. 华中农业大学食品科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保留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解释权。

食品科学技术学院

2020年11月3日

附件

提交材料清单如下：

1. 《华中农业大学 xxx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申请-考核）》链接如下：

http://yjs.hzau.edu.cn/_local/1/47/3E/19EBBF79330403358A47F4CE97B_3A760457_30800.doc?e=.doc ；

2. 学位、学历证书的复印件(应届硕士生须提供所在单位学籍证明)；
3. 本科和硕士阶段的学习成绩单(须授课单位或人事档案管理部门盖章)；
4. 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可提供论文摘要和目录等)；
5. 考生须提供拟报考学科相关领域内专家推荐信两封(其中一封必须来自其硕士导师)，链接如下：

http://yjs.hzau.edu.cn/_local/7/9B/E0/279938E57C399651AF0321098CC_BDFBFD3E_3400.doc?e=.doc，内容包括对考生政治素养、道德品质、身心素质、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等的综合评价，专家须分别签名并密封，未经签封或签封破损的推荐信不予受理；

6.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不少于 3000 字)；
7. 学习和工作经历、经验、能力、特别成绩、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

8. 学院要求的英语成绩证明, 其它证明自己科研或英语能力的补充材料等;

9.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另需提交生源地教育厅盖章的报考登记表。